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保利協鑫電力燃料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燃料公司」)(作為供應商)與南京協鑫生活污泥發電有限公司(作為客戶)就供應煤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經重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南京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之訂立；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保利協鑫燃料公司(作為供應商)與蘭溪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作為客戶)就供應煤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經重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蘭溪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之訂立；
- (c)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保利協鑫燃料公司(作為供應商)與徐州金山橋熱電有限公司(作為客戶)就供應煤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金山橋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之訂立；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述，經重續南京協議、經重續蘭溪協議及金山橋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供應煤炭之年度上限總額；及
- (e)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及保利協鑫燃料公司之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及／或令經重續南京協議、經重續蘭溪協議及金山橋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所必須、權宜或適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其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